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新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选举范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高管需同步进行换届。董事会聘任江喜平先生为公司经理、吴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俞冰先生、左丰国先生、王成伟先生、王嵩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王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中关于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

选举王淑芳（独立董事）、刘剑文（独立董事）、范新（非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刘剑文（独立董事）、王淑芳（独立董事）、陈杰（非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剑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440,200 股，发行数量包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81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56,2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 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1	新一代标准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766.40	51,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一代定制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86.44	21,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	新一代存储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111.90	17,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6,864.74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新一代标准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定制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存储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

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稳步、有序推进有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评估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范新、任奇伟、陈杰、马晖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应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至 2026-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应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至 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及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与制度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6-07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

编号：2026-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变动及对客户需求判断，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将追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范新、任奇伟、陈杰、马晖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7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为 10,111.1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为 12.48%，不低于 8%；结合公司近期融资的整体估值情况，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